

電子公文

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  
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  
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限辦期限至 2/14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324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修正後「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08-112年)」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線上 說明：

- 一、復107年7月31日衛授疾字第1070200609號函。
- 二、有關擬於109-112年推動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危險族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等5項新增疫苗政策部分，據貴部規劃，將視年度經費、國家接種建議與防疫需求等因素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審慎評估後另行推動。為使計畫核定後具體可行並避免外界誤解，請刪除計畫中相關推行年度及經費需求等內容，並於未來評估推動新增疫苗政策時，將民眾部分負擔機制、自費接種情形等因素併入考量。
- 三、另有關近來監察院糾正衛生單位疑有虛報流感疫苗施打數據並不當銷毀等情事，查105年起流感疫苗自300萬劑倍增至600萬劑，因流感疫苗須集中於短時間接種，且流感疫苗使用量係由基層衛生單位自行管控，缺乏複核稽查之機制，據監察院調查全國近9成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紀錄皆有短缺現象，為確保未來流感疫苗資源之有效運用，請檢討研議改善措施，強化流感疫苗管理及防弊機制。
- 四、查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80201

急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



1080001103

108/02/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收發



108/02/01

1080104861

層決行

石雅莉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收文

石雅莉

，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本計畫經費係以疫苗購置為主體(約占總經費70%)，其餘為接種處置及疫苗管理等例行性費用，應可由貴部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規定辦理，未來針對此類計畫，可衡酌自行核處。至有關經費需求部分，請秉持疫苗基金供需衡平原則，妥為規劃財源籌措之具體方案，並洽請本院主計總處協處。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